

2023 年度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以下简称“市安监支队”）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开展了自我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

2019 年 1 月因机构改革，市安监支队作为独立下属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整建制划转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管理。

2.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主管部门起草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组织查处全市应急管理领域重大疑难和跨区域的违法案件；监督指导区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核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上级或同级政府部门交办移送的案件；参与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以及各类专项执法、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安监支队与市应急局执法监督处合署办公，下设危化执法一科，危化执法二科，工贸执法一科，工贸执法二科，综合执法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安监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职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1 人，其他辅助人员 6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安监支队资产总额 40.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5.83 万元（其中执法公务用车 5 辆）。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86.23 万元与市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数一致。

5. 重点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单位工作重心，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落实、提升工作执行力，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高位协调部署，扎实推进执法改革；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精准执法；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广联合执法；紧盯重大隐患，突出专项执法行动；突出打非治违，营造执法高压态势；严格规范执法，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2023 年度市安监支队年初预算 1056.35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151.9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08.2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市安监支队预算情况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年初预算	1056.35
	其中：基本支出	1056.35
	项目支出	0.00
2	预算调整	151.93
	其中：基本支出	151.93
	项目支出	0.00
3	调整后的预算	1208.28

2. 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安监支队决算总支出 116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7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75.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安监支队调整后预算数为 1208.28 万元，总支出 1169.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1%。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三公经费	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调整后的预 算数（万元）	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	公务用车	15.26	-	15.26	15.26	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6	-	15.26	15.26	100%
3	公务接待费	0	-	0	0	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不断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保障。

2. 年度目标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侦办，以案释法，坚持监督与执法齐抓、严管与重罚并重，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整改复查，以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强重点时段风险管控，开展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巡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二、评价结论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重点核查的原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本次评价合计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三、单位履职成效

2023 年，市安监支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单位工作重心，以对标找差创新实干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落实、提升工作执行力，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执法目标任务。

- （一）高位协调部署，扎实推进执法改革。
- （二）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精准执法。
- （三）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广联合执法。
- （四）紧盯重大隐患，突出专项执法行动。
- （五）突出打非治违，营造执法高压态势。
- （六）严格规范执法，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安监支队自机构改革整建制划转以来，与市应急局执法监督处合署办公，与执法监督处共同履行职责。预算编制以市安监支队参公编制在册人员为基准，与实际在岗人员不完全匹配。预算执行在人员、资产及相关经济活动中有交叉情况。虽独立预决算单独建账，但存在人员、执法车辆、办公设备等与市应急局混合使用等情况，客观上会出现会计信息无法精确反映部门经济活动全貌的情况。

以上问题原因分析：自 2019 年整建制划转以来，内部机构的建设还在进一步完善中，基层执法人员数量普遍偏少，在编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工矿商贸、危化企业面广量大，各类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较多，基层执法力

量难以实现监管全覆盖的要求，需要通过合署办公来加强执法人员配备。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前期准备。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依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等，研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

（二）组织实施。现场采集数据，现场核查数据及项目实施效果。按照核查范围，抽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信息，测试内控管理、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三）分析评价。在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按照研发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量化评价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评价报告。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打分，撰写评价报告。

（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023 年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准值	评分规则	业绩值	得分	扣分说明
A 部门决策 (20 分)	A1 中长期规划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明确	①制定了完整的中长期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中长期规划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清晰，且细化量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中长期规划清晰并分解为阶段计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2	
		A1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中长期规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匹配	2	
	A2 年度工作计划	A2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①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相适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细化量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2	
		A22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合规	①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人员编制与实际在岗人员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	2	
		A23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年度工作计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匹配	2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5	科学	①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流程设计科学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执行有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较规范	5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5	匹配	①预算内容与重点工作内容相关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金额与重点工作需要相匹配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较匹配	2.5	无项目支出对应

B 部门管理 (2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预算数×100%。总体完成率上下 5%（含）以内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执行情况能够得到合理调整，调整手续规范审批完整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96.81%	3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三公经费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等管理制度得 1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2	
		B22 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规范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财务收支按制度执行的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④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且财务信息完善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3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2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规范	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得 0.5 分，不完整的不得分；②各项资产处置规范合理得 0.5 分，不规范的不得分；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及时对账得 1 分，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帐实不相符的不得分；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未足额上缴的不得分。	规范	3	

		B41 内控制度流程健全性	2	健全	①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已建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已建立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	1	缺少独立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
	B4 内部控制管理	B4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规范	①有专门针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检查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且无突出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比较规范	2	缺少独立的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
C 部门履职 (30 分)	C1 综合整治	C11 非法违法行为查处率	10	100%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为查处情况。 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10	
		C12 联合执法检查完成率	10	100%	多部门联合执法情况。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10	
		C13 专项整治检查完成率	10	100%	专项整治检查完成情况。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的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10	
D 履职绩效 (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8	双下降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情况，双下降得 100%。否则不得分。	双下降	8	
		D12 事前立案数	8	上升	事前立案数上升得 100%。	上升	8	
		D13 综合执法水平较去年提高	6	提高	综合执法水平情况。	有提高	6	
	D2 满意度	D21 企业对执法工作满意度	8	≥80%	企业对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满意程度≥80%得满分。	80%	8	
合计			100				95.5	